

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06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3〕9号

王梦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、加快推进居民自建房天然气管道安装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满足我省电动汽车充电需求，我局编制完成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现已报请省政府待印发。按照《三年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全省各相关单位对我省实施城乡地区充（换）电网络全覆盖行动，分别从城市公共充（换）电设施、县乡村公共充电设施、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、单位内部专用桩、旅游景区、康养度假地公共充电桩等5个方面开展全覆盖工程，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小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，开展居住小区充电设施“统建统营”，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、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，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，研究制定居住小区“统建统营”实施方案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28日